

保定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保定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走向纵深，切实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我局未开设门户网站，主要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保定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公开政

务信息。2024年在政府信息专栏发布信息共38条。其中：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政策解读及规划信息11条；发布各类公示公告信息21条，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预决算等信息6条。

(二)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我局依申请公开栏目开设电话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申请人可通过以上任意渠道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年，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全年，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督办卡事项，没有收到上级通报批评事项。

(三)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未开设门户网站。主要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政务信息公开，我局能够在政务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本部门相关政府信息，能够及时更新，上传信息规范。

(四)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明确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市运科、投资促进科等科室为责任科室，不断优化责任体系，制订分工方案，建立了办公室牵头统筹、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上报、更新等日常工作，避免了职责不清、衔接脱节等问题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管理水平，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2024年以来，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保定商务”有707人关注，发布文章

7篇。后续我们会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，主动作为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及时回应民生关切。

(五)加强监督保障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好公开内容审核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泄密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，不断强化考核管理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很多工作，也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同时也存在信息公开内容不多，公开方式待多元化的问题。为此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学习培训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建设品质生活之城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